

第八屆產品安全研究國際研討會 紀要

黃宏全* 著

一、ECOSA 簡介

二、本次會議主要議題內容

由歐洲消費者產品安全協會(European Consumer Safety association; ECOSA)舉辦之「第八屆產品安全研究國際研討會」係和「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第九屆年會」一併舉行，會議地點皆為 The Rosen Centre Hotel，二項會議參與人員亦大致雷同，會議時間則為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ECOSA 並預定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十一日，於法國巴黎舉辦第九屆之產品安全研究國際研討會。茲因此為我國首次參與 ECOSA 的相關活動，因此將先就 ECOSA 作一簡介，再討論本次會議主要內容。

一、ECOSA 簡介

(一)成立：ECOSA 為一九八五年八月結合政府、民間組織及相關產品安全專家，於荷蘭成立的非營利性組織，期望經由科學研究來提昇消費者安全。目前該協會共有七十五個會員，分別來自政府的消費者保護部門、醫學及研究機構、企業界代表及消費者組織。會員資格區分為以下四種：

- 1.機構會員：各國、歐盟及國際間以提昇消費者安全為目的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
- 2.個人會員：相關領域如消費者安全法、流行病學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或設計師。
- 3.準會員：位於歐洲地區以外的非營利性組織。
- 4.公司會員：對提昇消費者安全有強烈意願之產品製造或零售業者。

(二)組織：ECOSA 下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工作計畫安排及分配資源給專案小組的總務處以及標準化、安全帽、產品安全研究等專案小組。

* 作者為輔仁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三)主要工作項目：ECOSA 目前主要的工作重點如下：

1. 產品安全標準：透過提昇及強化研究能力，建立有關產品設計、製造及性能的標準以及測試方法。
2. 兒童安全：有關兒童用品所含易燃燒或有毒材料研究，以及透過教育宣導等方式來避免兒童受到傷害。
3. 火災預防：經由標準的建立及相關的管理規範來預防火災事故的發生。
4. 防止休閒傷害：經由對流行病學及產品安全標準的研究及教育宣導，來防止休閒傷害的發生。
5. 事故研究及預防：對於相關事故建立標準的研究方法及處理技術，以瞭解事故發生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事故的發生。
6. 法規與標準的建立及執行：建立歐盟各會員國一致的產品安全標準及法規，以及推動各項產品安全規範的執行。

(四)運作方式

1. 國際合作：ECOSA 的秘書處會將其研究結果，儘可能分送至歐盟各會員國的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組織，並和這些單位進行資訊交流。其中最重要的資訊交流方式是出版 ECOSA 期刊，期刊中報導有關產品安全政策及活動的各項最新訊息。並針對兒童安全、歐盟產品安全法規及執行等重要議題，不定期主辦各項大型的國際研討會。
2. 資訊蒐集：ECOSA 持續蒐集產品安全事故統計資料並進行分析，以研擬對策防止事故的發生。此類資料的蒐集特別著重在幾類重大事故的發生原因及其發生之場合。
3. 教育宣導：ECOSA 持續在各國及國際間辦理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以喚起大眾產品安全議題的重視、支持新的產品安全法規或標準以及採用新的產品安全技術，並推動各國辦理各項有關產品安全的教育宣導活動。
4. 研究發展：研究是預防事故發生的重要措施，但由於歐盟各國研究資源的缺乏，ECOSA 一直在推動跨國的研究合作計畫，以提昇研究之成果。

二、本次會議主要議題內容

(一)歐盟產品安全指令

歐盟為確保消費者之產品安全於一九九二年訂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The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GPSD)，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實施，期間也經過數次的修正。各歐盟會員國並依此一指令，完成國內的相關立法。該指令和以往有關消費產品安全指令比較，具有以下的特點：

1. 涵蓋所有其它產品安全指令中未規範的產品。
2. 加重製造商及經銷商有關產品安全的責任。
3. 要求各會員國加強市場產品安全的監控機制。
4. 建立重大產品安全風險的緊急通報系統。
5. 賦予歐盟針對產品安全採取緊急措施之能力。

以下謹就本指令重要條文摘要說明如下：

第一條：企業經營者對其生產產品的缺陷，應儘速通知相關的主管機關。

第三條：企業經營者有責任提供安全的產品；符合歐盟相關產品製造標準所生產的產品，都被假設是安全的。

第五條：製造商或經銷商如發現產品會對消費者產生危害，應儘速依照相關程序，通報主管機關。如未遵守此一規定，應有相對之罰則。

第六至第十條：各會員國應採取下列明確措施，以確保消費產品安全：
依據產品的種類及其潛在風險的高低，建立及執行適當的監控的機制，並定期檢討、更新。對於監控活動的執行、發現及採取行動的結果亦應定期檢討。

※隨時更新及掌握產品安全的各項技術及知識。

※定期檢討產品安全機制運作的成效，如有必要，應修正運作機制或改變執行的機關。

第十條：歐盟各會員國應針對有關產品安全議題建立國際合作網路，加強國際合作事宜。

第十二條：各會員國應對產品風險評估及管理立一套有效且可行之標準。

簡言之，GPSD 可說是目前歐盟在執行消費產品安全時最重要的一項法規，對於保障消費產品安全，奠定重要的法制基礎。

(二)產品安全風險管理

產品的風險既然不可能完全的排除，產品風險的管理就成為保障消費

者安全的重要工具。產品的風險可用其發生的可能性(極可能發生或不太可能發生)及發生的後果(造成消費者的傷害程度)來衡量,而謂風險管理則是如何在最初階段,依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後果評估風險的程度,並研擬適當的措施以便將風險降至最低。

一般而言,風險管理的流程大致如下,首先需界定產品的使用情況及方式,接著再依其使用的情形,找出可能會對消費者造成的傷害,並評估及分析產品可能造成傷害的風險。在分析產品風險時應括質的分析及量的分析,質的分析包括產品的那些特質會造成傷害、可能造成傷害的對象、發生傷害的情況等;量的分析則包括可能造成傷害嚴重性的量化指標、可能發生的機率等。如經分析產品風險是在可容許的範圍內,則不採取任何措施。否則業者或政府機關便應採取適當的措施,直到產品風險改善至可允許的範圍內。

另外,在風險管理中被普遍應用的方法為產品安全標準的訂定,對業者而言,透過產品安全標準的訂定,讓業者在生產商品有可資遵循的指引,從而在生產過程中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風險。對消費者而言,則提供了選擇安全產品的簡單準則,任何符合安全標準的產品,都是較能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產品。政府在制定產品安全標準時應注意以下的事項:

1. 明確敘述產品規格與風險的關聯性: 產品安全標準中所訂的各項風險及解決的方案,必須轉換成對產品的規格的要求,以讓業者明白各產品安全各要素對生產過程的要求。
2. 標準的訂定應有研究的支持: 各項標準的訂定應有相關學理或技術的佐證,特別是對於一些強制性的標準,應有更為明確的說明,以充分說服業者遵循。
3. 風險的程度應予以分類: 產品安全標準訂定時應將可能發生的風險予以分類,對於較為嚴重的風險,應訂定強制性的標準,並課予較為重的罰則。

除了產品安全標準的制定外,對消費者的教育也非常重要,政府需教育消費者各項標準的真正的含意、它提供給消費者的保障及其他仍可能發生的風險,以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消費選擇。

(三)聰明居家的安全性

所謂聰明家庭(Smart Home)是指透過電子網路技術,整合家中相關的

電子用品及裝備，因此整個家中設備可由單一的機器上操控，達到遙控及集中控制的要求。目前此一新興的技術已在部分的歐洲先進國家市場上出現，此一所謂聰明家庭的技術的潛在利益包括：

1. 便利：透過單一的控制器便可操控家中所有的設備如啟動洗碗機、打開窗戶、關上大門等。
2. 舒適：感應器可自動將燈打開，並依戶外環境自動整室內溫度。
3. 防護：居家防護系統可以確認門窗是否已關好，而且可以設定在不同的時間，啟動不同的燈光及音樂，讓外界以為主人在家，而防止宵小的入侵。
4. 安全：如果瓦斯漏氣，此一聰明家庭系統可從中央系統關閉瓦斯、聯繫相關緊急通報單位，甚至主動打電話打家中成員。

然而隨著此一技術日趨普遍，系統安全性的問題也漸漸引起消保團體的注意。其中較為人關心的是，此類系統的設計往往是製造商試著去預測使用者的行為模式，然而每個人使用家電設備的習慣不盡相同，若消費者未依造製造先前所的方式去操作系統時，便可能產生安全上的問題。此外，對於此類系統目前並沒有一套大家都同意之通訊及控制標準，如果消費者自行買其他的智慧型家電，是否可安全無虞的整合到此一系統中？一個安全的智慧型家電是否會因整合到此一系統中，而產生其他安全上的問題？這些問題都需要進一步的探討。要解決上述的問題，首先必須建立有關安全家庭系統的各项標準，而且需對各種智慧型家電的聯結、整合及控制方式，進行廣泛測試，以瞭解並解決所有可能發生的潛在問題。

雖然目前安全家庭的技術還在發展的初期，也帶給消費者一些好處。但是相關安全的問題必需予以妥善的考量。業者不應只考量此類技術發展的可能性，而應考量消費者到底要的是什麼—安全而易於使用的產品。此類產品的標準必須儘建立並推動實施，而業者之間更應加強合作，建立產品的相容性，並將可能對消費者產生的風險降至可接受的範圍內。

